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GERARD TERRICABRAS GINEBRA即曙能一廠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曙能一廠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曙能一廠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就任相對人曙能一廠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曙能一廠太陽能公司）清算人，經調查剩餘財產及債務，發現該公司已無剩餘財產，且積欠債權人特科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283,803元，不能清償債務，爰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惟破產之目的，係透過清理之程序，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，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，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（破產法第139條、第149條參照），是以破產之聲請，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111年12月16日曙能一廠太陽能公司財產狀況說明書、關戶申請書、日商三菱日聯銀

01 行帳戶查詢、112年1月12日曙能一廠太陽能公司債權人清
02 冊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111年12月1日北市稽中山丁
03 字第11142095011號函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12月28日財
04 北國稅中南服字第1110861346號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1
05 7、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、49頁)，惟上揭債權人清冊之
06 債權人僅有特科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人，依上揭說明，自
07 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宇美璇